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年03月30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01月0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	
基金主代码	6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4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140,451.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10003	61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791,514.86份	43,348,936.60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从长期来看,在有效控制本金风险的前提下,主要追求债券票息收入的最大化,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本公司自下而上的价值投资理念,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个券公允价值的研究上,精选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配置等手段,有效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水平较低,长期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和混合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04月08日-2009年12月31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02,182.09	4,856,703.66	355,216.29	-1,145,838.36
本期利润	3,418,848.10	5,670,871.56	913,172.26	464,928.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5	0.0699	0.0065	0.0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2%	8.06%	0.90%	0.5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6	0.0743	0.0059	0.00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37,440.60	47,096,603.53	75,827,673.95	159,052,532.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	1.086	1.009	1.0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04月08日生效,至2009年末未满一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5%	0.42%	-2.25%	0.16%	4.40%	0.26%
过去六个月	8.09%	0.34%	-1.45%	0.12%	9.54%	0.22%
过去一年	8.52%	0.31%	1.92%	0.10%	6.6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0%	0.27%	2.45%	0.09%	7.05%	0.18%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7%	0.41%	-2.25%	0.16%	4.22%	0.25%
过去六个月	7.74%	0.34%	-1.45%	0.12%	9.19%	0.22%
过去一年	8.06%	0.31%	1.92%	0.10%	6.1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0.26%	2.45%	0.09%	6.15%	0.17%

注: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的衡量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业绩。

鉴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的比例超过80%,而权益类投资比例较低且仅限于首发/增发新股和可转换债券/权证的转股,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中国债券总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每日再平衡,详细的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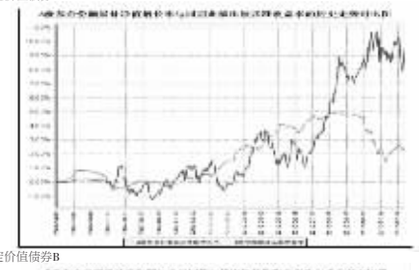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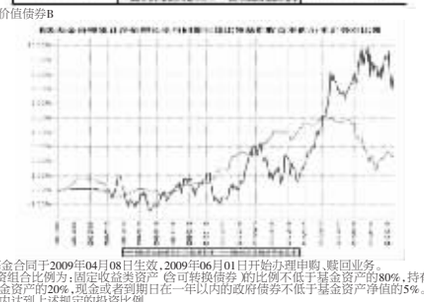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04月08日生效,2009年06月01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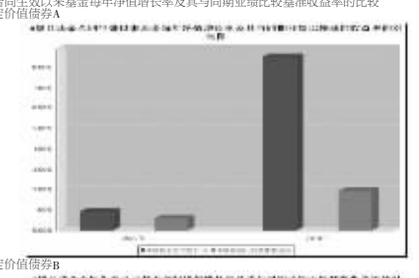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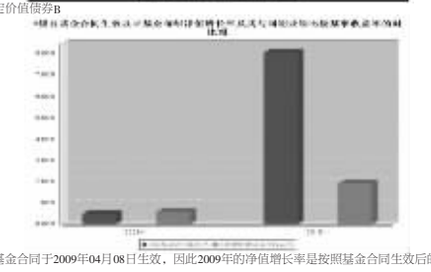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04月08日生效,因此2009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从2009年04月0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股东会层面设立公司咨询委员会、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并由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监察稽核部、投资研究部、市场开发部、运营保障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2011年2月新组建销售管理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只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75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昌志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下宏观策略部总经理	2009-04-08	-	12年	武汉大学理学博士,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经济数学专业副教授、大鹏证券综合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陈绪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09-07-01	-	8年	北京大学理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CFA、FRM。1995年10月至1999年7月任国家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三峡移民工程监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北京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资金交易部,历任交易员、自营投资主管。2008年10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管理其他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第一季度,由于债市供应减少、股市振荡调整缺乏明确方向、市场对政策调控导致经济下行的担忧以及通胀低于市场预期的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上出现明显下移。进入4月份后,投资者对二季度通胀上升的担忧开始增加,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回笼力度的加大,3年期央票重启发行,市场观望气氛加重,收益率进一步下降动力不足,债市进入盘整阶段。第四季度,随着国内经济逐渐企稳,通胀数据逐月升高,社会通胀预期强烈,央行在10月宣布提高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标志着加息周期的正式开始。此后,央行又在12月再次加息。期间,央行还动用量化工具以回收过剩的流动性,例如多次提高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在连续紧缩政策下,货币市场利率显著上升,整条收益率曲线也出现较大幅度上行。

2010年,我们根据市场形势,上半年在债券配置上保持了中性偏长的久期,下半年则及时缩短了久期;根据利率产品与信用产品的相对价值,对信用产品维持着较高比例的配置;整体上,债券部分为基金贡献了稳定的收益。同时,我们结合股市形势,积极参与符合政策导向、增长较快、定价合理的新股申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此外,我们密切关注可转债市场动向,在可转债方面的投资也为组合贡献了一定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9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9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

截至报告期末,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8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0年全球经济呈缓慢复苏态势,但不同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及政策则明显分化。美国经济处于缓慢复苏的进程之中,其主要的推动因素包括再库存、政府支出、私人消费以及出口等。有迹象表明美国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在不断加强,但我们预计美联储将在组织时间内保持极低的利率水平、宽松的货币政策退出取决于失业率的明显下降及核心CPI的上升。

对于2011年的中国经济,我们认为,由于2009和2010年天量信贷投放的滞后影响,2011年将面临较大的通胀压力,政策也因此由保增长全面转向防通胀,预计上半年的政策取向增力度较大。但由于外需的稳固,加之内生经济增长动力依然充沛,政策的收缩还不足以让经济再次探底。考虑到食品价格走势、货币供应情况、物价通胀等因素,我们预计2011年通胀压力较大,呈前高后低态势。物价压力的另一个因素来自全球流动性泛滥及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回升推高的大宗商品价格,输入性通胀问题将再度引起市场关注。

为应对金融危机,2009年中国实行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随着经济回升基础日益牢固,2010年虽然仍然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实际已经有所收缩,如两次加息、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1年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我们认为,政策基调的明确改变,意味着2011年政策的收缩力度更大。事实上,2011年的头两个月中,存款准备金比率即已被上调两次,存款利率上调1次。我们预计,2011年可能加息1到2次,而存款准备金率工具的使用会更加频繁。如果集中于上半年的通胀调控能取得明显成效,下半年的政策力度可能略有放松。

对于债市下一步走势,我们认为,由于在2011年中期之前通胀和经济增速仍将保持上升势头,债券市场还将经历加息和准备金率的提高,期间收益率曲线将继续平坦上移。但考虑到当前值市提前消化部分升息预期,收益率继续上升空间有限。随着收益率达到阶段性顶部,债券市场也有可能出现显著的上涨行情。

投资策略上,我们将密切跟踪某些关键经济指标、市场变量,根据其发展变化,对当前债券组合在久期分布、类属配置等方面进行必要调整。2011年的债市操作中,对于利率产品,我们仍以短久期的守为主,但将密切关注经济指标及债市动态,捕捉阶段性机会。相对而言,我们认为,随着供给增加、发行利率提高,信用产品是具好的投资标的。同时,我们也将密切关注股票市场走势,通过参与新股IPO、可转换债券投资等方式,谨慎追求股市风险暴露,以提高组合收益。

4.6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①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② 规范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投资决策行为,保证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合法合规运作,未出现重大违规事件。

③ 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④ 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销售适用性原则。

⑤ 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⑥ 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向尊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主要来自运营保障部、投资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131,511.83元,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3,221,602.52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156,754.70	103,160,491.38
结算备付金		814,000.69	73,306.50
存出保证金		5,874.63	43,30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8,183,306.69	210,550,417.08
其中:股票投资		13,172,643.79	17,797,126.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5,010,662.90	192,753,290.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942,66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29,665.24	-
应收利息	7.4.7.5	1,130,115.26	2,111,982.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19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6,019,717.21	316,889,36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78,399,682.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3,776.01	3,245,283.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541.11	130,305.80
应付托管费		13,180.37	43,435.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47.34	58,899.2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219.98	28,470.13
应交税费		48,404.10	47,212.20
应付利息		13,716.66	3,587.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0,387.51	52,284.47
负债合计		30,685,673.08	82,009,16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9,140,451.46	233,416,438.14
未分配利润	7.4.7.10	6,193,592.67	1,463,76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34,044.13	234,880,20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19,717.21	316,889,367.01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95元,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86元;基金份额总额69,140,451.46份,其中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基金份额为25,791,514.86份,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基金份额为43,348,936.60份。

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4月0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849,481.38	7,163,159.55
1.利息收入		3,635,260.89	8,696,99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9,974.22	571,741.64
债券利息收入		3,443,572.79	6,750,902.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13.88	1,374,355.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68,503.11	-3,768,459.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175,105.80	5,286,056.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11,426.55	-9,087,536.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388,488.05	-
股利收益	7.4.7.15	16,335.81	33,019.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330,833.91	2,168,722.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883.47	65,896.77
减:二、费用		2,759,761.72	5,785,059.17
1.管理人报酬		774,266.13	2,751,490.91
2.托管费		258,088.66	917,163.73
3.销售服务费		336,644.52	1,387,862.80
4.交易费用	7.4.7.18	96,538.60	69,122.72
5.利息支出		908,970.04	366,008.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8,970.04	366,008.44
6.其他费用	7.4.7.19	385,253.77	293,41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9,719.66	1,378,100.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9,719.66	1,378,100.38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416,438.14	1,463,768.56	234,880,206.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89,719.66	9,089,719.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275,986.68	-4,359,895.55	-168,635,882.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680,607.44	2,532,103.76	50,212,711.20
2.基金赎回款	-211,956,594.12	-6,891,999.31	-218,848,593.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140,451.46	6,193,592.67	75,334,044.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4月0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0,725,231.47	-	1,140,725,231.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8,100.38	1,378,100.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7,308,793.33	85,668.18	-907,223,125.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604,573.61	359,153.63	134,963,727.24
2.基金赎回款	-1,041,913,366.94	-273,485.45	-1,042,186,852.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416,438.14	1,463,768.56	234,880,206.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兰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2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于2009年3月9日至2009年4月2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40,081,703.58元(其中A类份额为228,558,298.93元,B类份额为911,523,404.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04月0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40,725,231.47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228,678,770.62份,B类份额为912,046,460.85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3,527.8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为120,471.69份,B类份额为523,056.2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权限于首发/增发新股和可转换债券/权证的转股)、权证(权限于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所获得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主动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细则》、《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中证协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② 基金卖出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交易,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佣金的情况。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4月0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4,266.13	2,751,490.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288.89	623,789.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60%/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4月0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8,088.66	917,163.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0%/当年天数。

7.4.10.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6.40	976.40
中国建设银行	-	330,787.46	330,787.46
合计	-	331,763.86	331,763.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4月08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B	合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361.20	26,361.20
中国建设银行	-	1,357,606.88	1,357,606.88
合计	-	1,383,968.08	1,383,968.08

注: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不收取销